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公開標售
本處轄管調整池魚介捕撈權投標須知**

- 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標售魚介捕撈權，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 二、 標售魚介捕撈權標示：大潭調整池外池(詳如附件示意圖)。
- 三、 投標資格:自然人(受禁治產宣告之自然人及未成年人除外)。
- 四、 投標辦法及程序：
 - (1)標售公告於7日前將標示，開標日期、地點、保證金等事項公告之。
 - (2)參加投標人以一人一標為限，如二人以上共同承購者，以連名方式為之。
 - (3)參加投標人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購者，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限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財務組購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信封(標購標函信封、專函復套信封)。
 - (4)參加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
- 五、 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購者，於標售公告所定期限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購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詳細住址貼足郵票並附用紙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之郵局匯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押標金票據裝入土地標函信封後再將其裝入土地投標專函信封。
- 六、 押標金按照規定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1)各行庫、信用合作社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2)在票據上註明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漁會所簽發之支票。
 - (3)郵局匯票(須載明受款人為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前項各款票據除郵局匯票須載明受款人外其餘不須載明受款人，如指名受款人時，應以本處為受款人。
- 七、 投標書應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並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投標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連同本須知規定之文件與押標金妥予密封，用掛號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書一經寄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
- 八、 訂約期限:3 年。
- 九、 標售數量在契約規定期間內，得標人自行在契約規定之水域內捕撈所得之魚獲量全部歸得標人所有。
- 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均予作廢，並不予發還。
 - (1)不合本須知之投標資格。
 - (2)未於規定期限寄達指定處所者。
 - (3)投標信封及投標書不依本處發給者(包括影印)。
 - (4)投標書填寫內容錯誤或字跡模糊或塗改未蓋章或不能辨認及破壞不完整者或加註附帶條件者。
 - (5)投標書未蓋章或投標人與所蓋印章不符或印章模糊不能辨認者。
 - (6)投標信封內有投標書而未附押標金票據，或僅有押標金票據而無投標書者，或所繳押標金票面金額不足及票據不合規定者。
 - (7)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書，或同一標函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8)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9)投標信封書寫姓名、住址及任何記號或蓋章者。
 - (10)標單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本處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11)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於決標後始發現時仍應作廢，該作廢投標書如係最高標者，應依照最高標之標價由次高標者承購，以下類推至第三高標者。

十一、開標結果以有效標所投標價達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其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以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二、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1)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2)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3)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4)第三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三、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應予沒收：

(1)得標後逾期不繳納價款者、逾期不簽訂契約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2)依投標書所填住址無法送達或投標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者。

十四、得標人應於得標二十日內繳清第一期標購價款及配合契約用印事項，逾期未依前開規定者沒收押標金，不得異議。得標日起第 21 日為契約租期起始日。

得標人同意於決標後將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項下。如違前規定者，以棄權論，所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由本處全部沒收不得異議，並另行辦理。

十五、投標人所繳押標金依下列處理：

(1)得標人之押標金抵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份。

(2)未得標人之押標金除有本須知規定沒收者外，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份證，投標書所蓋原印章向本處無息領回原票據，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應蓋投標書所蓋印章)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3)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所購得，該押標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後，由本處通知投標人依照前款規定手續無息領回。

十六、本標案依現狀標售，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處要求任何補償。

十七、開標當日，如因上級機關對本標售案臨時有所指示，或本處認為停止開標為適當者，本處得當場宣布緩期開標或作廢退還原標函另行公告標售，投標人均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償。

十八、投標人應遵照本處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九、投標人如有疑問應在開標前詢問，由本處解釋之，如有其他臨時規定事項，本處得另公告或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及變更事項，本處得於開標前當場對投標人宣佈之。

